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着手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拟在本次反馈意见答复的同时补充2017年半年报数据，预计无法在中国证监会下发反馈意见之日起的30天内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鉴于上述原因，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7年10月18日之前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